

#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p>23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23.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23.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23.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23.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23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23.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23.2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23.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23.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23.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23.6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2	<p>24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24.1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24.2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24.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p>	<p>24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24.1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24.2 要约方式；</p> <p>24.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 23.3 项、23.5 项、23.6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25 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 1 项至第 3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3 条第 3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25 公司因本章程 23.1 项、23.2 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23.3 项、23.5 项、23.6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3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 23.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 23.2 项、23.4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 23.3 项、23.5 项、23.6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遵照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p>
4	<p>191.3.1 现金分红的比例</p> <p>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5%，且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p>	<p>191.3.1 现金分红的比例</p> <p>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5	<p>99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p>	<p>99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p>

	<p>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6	<p>118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18.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118.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118.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118.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118.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118.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118.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118.8 按照第 121 条决定对外担保事项；</p> <p>118.9 按照第 121 条决定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和出售、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p> <p>118.10 按照第 121 条决定关联交易事项；</p> <p>118.1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118.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18.1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18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18.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118.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118.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118.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118.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118.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118.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118.8 按照第 121 条决定对外担保事项；</p> <p>118.9 按照第 121 条决定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和出售、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p> <p>118.10 按照第 121 条决定关联交易事项；</p> <p>118.1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118.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18.1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18.14 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p> <p>118.15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18.16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18.17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18.18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18.19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18.20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118.14 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p> <p>118.15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18.16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18.17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18.18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18.19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18.20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7	<p>146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100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101条第101.4款至第101.6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146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100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101条第101.4款至第101.6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注：本表中序号 1-4 条修订内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序号 5-7 条修订内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